



卫生行政执法人员 文书

催告书

编号：汕卫医催〔2025〕1号

汕尾市潮青口腔门诊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：钟乐锋；地址：汕尾市城区红海东路和香洲路交叉口西南侧博斯广场 10 号商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502MAE98HGJ82）：

你单位尚未履行我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文号/编号：汕卫医罚〔2025〕5 号），现要求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将违法所得款人民币 11007.42 元（大写：壹万壹仟零柒元肆角贰分）、罚款人民币 110074.2 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万零柒拾肆元贰角）按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进行缴纳。并履行下列义务将汇款凭证送达至汕尾市卫生健康局备案。如不按时缴纳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执法监督科 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收:

年 月 日

汕尾市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~~2026~~ 年 1 月 5 日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